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艺印刷（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63.09 万元），资产总额为（1760.55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金艺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沂市大新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466.52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新沂市大新传媒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沂市商业印刷厂），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0 万元），资产总额为（85 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新沂市商业印刷厂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90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说明：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2025-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沂市2025-2027年度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沂市泰新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4.12万元），资产总额为（59.9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沂市泰新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5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新沂市泰新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8月05日



说明：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相关承诺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我单位承诺：

如有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我单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不再参加该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新沂市泰新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05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新沂市泰新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8月0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沂市新教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5030195.8 万元），资产总额为（8978429.58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沂市新教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新沂市新教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新沂市新教印刷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说明：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创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6.9 万元），资产总额为（164.3 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徐州创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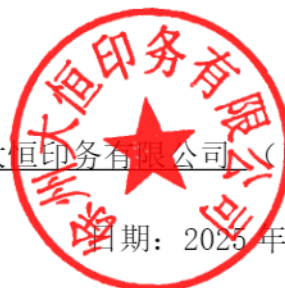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大恒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800 万元）①，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徐州大恒印务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冬雪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9.97 万元），资产总额为（80 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徐州冬雪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5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市市级机关印刷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739 万元），资产总额为（1227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徐州市市级机关印刷厂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市迅邦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73.94 万元），资产总额为（238.1 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徐州市迅邦印刷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徐州迅邦印刷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8月6日

说明：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316.253 万元），资产总额为（4920.188 万元）^①，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K2025-001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沂市 2025-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说明：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分残疾人员证明

听力:壹级 言语:壹级

残疾人证

秦锋

为多重残疾人, 残疾人证号:
32030219770107241771

特发此证。

2020年12月9日

有效期十年

持证人像



姓 名	秦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7-01-07		
残疾类别	多重	残疾等级	壹级
联 系 人	秦岭		
联系电话	13337956392		
家庭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铜沛街道铜建社区居委会建设新村38北-4-202		

批准残联



2020年12月9日

姓名 秦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 月 7 日
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建设
新村38号2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302197701072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25-2027.07.25

劳动合同书

甲方：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孤山村三环北路 1-1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裴洪雷 联系电话：18952116161

乙方：秦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20302197701072417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喷涂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为 2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秦锦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听力:壹级 言语:壹级

残疾人证

齐凤动

为 **多重** 残疾人, 残疾人证号:

32032319670809385971

特发此证。

2020 年10 月24 日签发

有效期十年

持证人像




姓 名	齐凤动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67-08-09		
残疾类别	多重	残疾等级	壹级
联 系 人	张喜云		
联系电话	13813485852		
家庭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单集镇詹湖村委会		

批准
残联





劳动合同书

甲方：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孤山村三环北路 1-1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裴洪雷 联系电话：18952116161

乙方：齐凤动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20323196708093859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木工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为 2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1月1日





姓 名	李夫军		
性 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68-03-07		
残疾类别	听力	残疾等级	贰级
联 系 人	李前阳		
联系电话	15150016031		
家庭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九里区九里街道孤山村委会4组		

批准残联

徐州市鼓楼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孤山村三环北路 1-1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裴洪雷 联系电话：18952116161

乙方：李夫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20323196803072458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电焊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为 2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残疾人证

张吉云

为多重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32032319781220124471

特发此证。

2021年9月2日签发
有效期十年

持证人像

3203120045810

姓 名	张吉云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8-12-20		
残疾类别	多重	残疾等级	壹级
联 系 人	祁凤标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柳集镇田园村委会		

批准残联

铜山区残联公章
2021年9月2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孤山村三环北路 1-1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裴洪雷 联系电话：18952116161

乙方：张吉云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20323197812201244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木工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为 2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张 芸 云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 1 月 1 日



残疾人证

魏丽丽

为 肢体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32032319790114122042

特发此证。

2019 年 7 月 5 日 签发

有效期十年

持证人像

徐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章

姓 名	魏丽丽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9-01-14		
残疾类别	肢体	残疾等级	贰级
联 系 人	代元志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刘集镇李庄村委会		

批准残联

公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劳动合同书

甲方：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孤山村三环北路 1-1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裴洪雷 联系电话：18952116161

乙方：魏丽丽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20323197901141220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食堂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为 2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魏丽丽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1月1日



听力:壹级 言语:壹级

残疾人证

孙红侠

为多重残疾人, 残疾人证号:
32032319800302122171

特发此证。

持证人像

2020年10月4日签发
有效期十年




姓 名	孙红侠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80-03-02		
残疾类别	多重	残疾等级	壹级
联 系 人	孙尚振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刘集镇东梁庄村委会		

批准残联





劳动合同书

甲方：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孤山村三环北路 1-1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裴洪雷 联系电话：18952116161

乙方：孙红侠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20323198003021221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折页装订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为 2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1月1日



残疾人证

为 郝磊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多重
 34222219800127601B1
 特发此证。



持证人像

年 月 日 签发

2023 01 20

有效期十年

3413220045810

姓 名	郝磊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80-01-27		
残疾类别	多重	残疾等级	壹级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3956843413		
家庭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王寨镇彭庄行政村郝楼自然村57号		

批准残联



年 月 日
 3413220101900



劳动合同书

甲方：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孤山村三环北路 1-1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裴洪雷 联系电话：18952116161

乙方：郝磊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4222219800127603X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折页装订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为 2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郝磊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听力:壹级 言语:壹级

残疾人证

李存丽

为多重 残疾人, 残疾人证号:

32032319840824168771

特发此证。

2020 年 0 月 6 日 签发

有效期十年

持证人像




姓 名	李存丽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84-08-24		
残疾类别	多重	残疾等级	壹级
联 系 人	李加文		
联系电话	15862242627		
家庭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夹河村委会		

批准
残
联



2020 年 0 月 16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孤山村三环北路 1-1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裴洪雷 联系电话：18952116161

乙方：李存丽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20323198408241687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折页装订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为 2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李存刚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张洪哲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听力:壹级 言语:壹级

残疾人证

刘大勇

为 多重 残疾人, 残疾人证号:

32032319700414103671

特发此证。

持证人像

2019 年 7 月 6 日 发

有效期十年

铜山区残联公章

320323120045810

姓 名	刘大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0-04-14		
残疾类别	多重	残疾等级	壹级
联 系 人	刘崇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柳新村委会柳东4队		

批准
残
联

铜山区残联公章
2019 年 7 月 1日
残联专用章



劳动合同书

甲方：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孤山村三环北路 1-1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裴洪雷 联系电话：18952116161

乙方：刘大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20323197004141036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喷涂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为 2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残疾人证
赵后波

为 视力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32032319760705123212

特发此证。

2019 年 7 月 23 日 签发
有效期十年

特证人像




姓 名	赵后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6-07-05		
残疾类别	视力	残疾等级	贰级
联 系 人	张彩艳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刘集镇郭桥村委会		

批准
残联



公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办理专用章



劳动合同书

甲方：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孤山村三环北路 1-1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裴洪雷 联系电话：18952116161

乙方：赵后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20323197607051232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喷涂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为 2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赵后波

签订时间：2015年1月1日



残疾人证

朱大庆

听力

为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32032119780306187321

特发此证。

2019

6

17

年

月

日

签发

有效期十年






持证人像

姓 名	朱大庆		
性 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8-03-06		
残疾类别	听力	残疾等级	壹级
联 系 人	冯玉侠		
联系电话	15195452481		
家庭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范楼镇徐平楼村委会		

批准残联



公 章

2019年 4 月 10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孤山村三环北路 1-1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裴洪雷 联系电话：18952116161

乙方：朱大庆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20321197803061873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切纸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为 2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朱大欣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1月1日





姓 名	杨艳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9-01-01		
残疾类别	听力	残疾等级	壹级
联系人	冯玉侠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海陵区海陵街道 广利社区居委会21号		

批准残联	公章 2018年10月24日
------	-------------------

姓名 杨 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1 日

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柳新
镇秦楼村1队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319790101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26-2030.11.26

劳动合同书

甲方：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孤山村三环北路 1-101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裴洪雷 联系电话：18952116161

乙方：杨艳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20322197901011020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折页装订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工资为 2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杨艳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1月1日



残疾人员缴纳社保及养老保险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714067485M 查询时间： 202507-202507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		2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卡)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艳	32032319761011020	202507 - 202507	1	
2	裴洪雷	32032319761005217	202507 - 202507	1	
3	刘孔彦	32032319790445452	202507 - 202507	1	
4	拾娟	32032319760220134	202507 - 202507	1	
5	李大军	320323196803072458	202507 - 202507	1	
6	马同新	320322197112066516	202507 - 202507	1	
7	齐凤动	320323196708093859	202507 - 202507	1	
8	张洪勇	320323197706196015	202507 - 202507	1	
9	孙红侠	320323198003021221	202507 - 202507	1	
10	马海燕	320322197605146549	202507 - 202507	1	
11	赵玉媛	320323198408241222	202507 - 202507	1	
12	胡海涛	320323198201080011	202507 - 202507	1	
13	张吉云	320323197812201244	202507 - 202507	1	
14	魏丽丽	320323197901141220	202507 - 202507	1	
15	丁养民	320323197009100436	202507 - 202507	1	
16	李存丽	320323198408241687	202507 - 202507	1	
17	裴春芳	320323197209301240	202507 - 202507	1	
18	李勇	320323197004130812	202507 - 202507	1	
19	刘大勇	320323197004141036	202507 - 202507	1	
20	朱大庆	320321197803061873	202507 - 202507	1	
21	郝磊	34222219800127603X	202507 - 202507	1	
22	赵后波	320323197607051232	202507 - 202507	1	
23	徐厚猛	320305197111082411	202507 - 202507	1	
24	秦锋	320302197701072417	202507 - 202507	1	
25	王超	320323197502247917	202507 - 202507	1	
26	王春玲	320323197812302643	202507 - 202507	1	
27	薛红森	320321198603051624	202507 - 202507	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残疾人员工资单明细

代发汇总及明细清单

2025/07/19

单位名称：徐州翔宇印务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3203020101201000106908

网银流水号：1808233850

指令状态：已代发

总金额：25172.10

成功金额：25172.10

总笔数：13

成功笔数：13

代发日期：2025-07-17

序号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姓名	金额	用途	交易结果
1	3203230331010000085950	刘大勇	1949.70	工资	已代发
2	3203230331010000085969	秦锋	1747.70	工资	已代发
3	6230661735019117447	孙红伟	1747.70	工资	已代发
4	3203230091010000131124	赵广波	1836.70	工资	已代发
5	3203230331010000086030	齐凤波	2386.70	工资	已代发
6	3203230331010000086049	张磊	2050.70	工资	已代发
7	3203230331010000086058	李夫军	1747.70	工资	已代发
8	6230661735006007288	魏丽霞	1949.70	工资	已代发
9	3203230331010000086076	胡海博	1747.70	工资	已代发
10	3203230331010000248419	杨德	2367.70	工资	已代发
11	3203230331010000086129	朱大生	2100.70	工资	已代发
12	6230661731011392658	郝磊	1747.70	工资	已代发
13	3203230331010000086147	李存丽	1747.70	工资	已代发

银行（盖章）：

